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0151H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遵循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须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第一部分：资格要求提供以下审验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要求。

第二部分：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表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磋商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由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目 录

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评审程序	12
（六）成交结果	13
（七）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08月31日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条件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竭诚欢迎具备相应资质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HCCG2020151H；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采购内容：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包括：蛋类、豆制品类、淡水鱼类、鸡鸭禽类、粮油类、牛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调料、腌制品、猪肉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5. 配送地点：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收货区；
6. 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可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还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08月20日起至2020年08月27日（周六、周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1000.00 元，售后不退。

3.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套留存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及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无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有委托代理人）。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08:30 时～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研和新西街 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0877-616830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 2 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艳菠、方琼仙，0877-2668961

日期：2020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CCG2020151H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括：蛋类、豆制品类、淡水鱼类、鸡鸭禽类、粮油类、牛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调料、腌制品、猪肉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3	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可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还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保证金转账方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帐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账号：1018021000367385 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 （2）保函方式：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退还要求：（1）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731687758qq@. com 邮箱。 （2）中标（成交）单位须持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报原件（若有）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1 份（U 盘载体，纸质响应文件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08:30 时～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1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注意事项提交相关证件原件资料交由磋商小组审核后退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次招标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五章 价格评审)。 B. 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方可在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查询截图; ③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附后)。 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鲜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 期：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着绿色环保，节约成本原则，要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本着绿色环保，节约成本原则，要求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有关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磋商保证金；

1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本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10.7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0.8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0 企业信誉书面声明；

10.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按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优惠率报价，其结算价=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各类产品的供货数量（分别计算）*（1-下浮比例）。

①报价采用按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优惠下浮比例报价，所有食品或商品报价的优惠下浮比例只允许唯一报价；

②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以研和当地大型农贸市场、超市同类、高仓菜市场商品的平均价作为“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

③经学校询价小组及成交供应商一个月一次定期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不论涨价、跌价15日内不调整市场价格，超过15日涨价、跌价的按最新价格作为实际市场价（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等编制报价，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内容：**含配送人员的基本工资、所有配送食材、调料、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完成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报价一经确定为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5 货款结算时间：按实际供应数量按月结算（次月上旬结清）。

12.6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保证金形式: 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账或电汇。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6.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组成，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的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单位，并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审核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资格承诺书	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还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审核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企业信誉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以上证件原件在磋商时一次性出示，若以上证件、书因年检或遗失等原因不能带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须出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文件原件（出具时间在公告之后，竞标截止之前）。以上证件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收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后退还。

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规则及说明	供 应 商 1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的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报价采用按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报优惠下浮比例，磋商报价=1-优惠下浮比例。		
二、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满分 70 分）				
产品来源渠道	15 分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合作协议及双方对安全和质量保证的强有力的合作声明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等情况对比综合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中得 4-7 分，差得 0-3 分。 注：①提供有效证明材料；②质量检验报告均以第三方出具为依据。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①整体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配送时间保证措施、配送卫生等内容，根据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等因素；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等，以及卫生安全服务承诺情况，结合具体违约处罚承诺； 根据上述内容是否满足项目情况，及相互配合实施情况对比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中得 4-7 分，差得 0-3 分。 注：无结合具体违约处罚承诺，降档评审。		
安全质量责任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安全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保证安全、质量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以及检验检测设备清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根据完整、真实可靠性等进行对比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中得 4-7 分，差得 0-3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①根据供应商食品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因素，在 0-5 分之间对比给分。		

		②根据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及本项目承诺的限额赔偿情况等，在 0-5 分之间对比给分。		
仓储设备条件	5 分	根据仓储的规模及分区合理性；配套设施；储藏环境、卫生条件等评审，在衡量是否满足本次招标项目需求基础上在 0-5 分合理打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2018 年至今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业绩； 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须在开标前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供磋商小组进行审核，否则不记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包括：蛋类、豆制品类、淡水鱼类、鸡鸭禽类、粮油类、牛肉类、蔬菜类、水果类、调料、腌制品、猪肉等。

二、配送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收货区；

三、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新鲜、优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其供应的食材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一经发现供应的食材存在一系列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换或索赔等相应要求，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油质浑浊、有沉淀或悬浮物、黏度低、混有异物或其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毒有害的；

（2）所供食材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毒有害的；

（3）所供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或者滞销、变质的；

（6）对采购人提出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要求更换、退货、补充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接的；

（7）所供食材、产品等超过保质期或者提供临近保质期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2. 供应商对所供食材要求能做到日配送；根据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清单，于每天 9:00 前将需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临时会议、接待等特殊情况，甲方就配送内容与幼儿园对接并保证食材配送的及时性和快捷性。若遇重大交通事故以及自然灾害（不可抗的因素）导致交通无法通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保障措施尽快送到。

3. 其他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必须是非转基因大米），取得食品生产

许可证，配送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QS（生产许可）标志。其质量标准为：粳米，国标二级以上；籼米，国标三级以上。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大豆油），加工原料必须属于非转基因大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配送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食用植物油、纯菜籽油质量标准均为国标四级。（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

（3）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肉禽类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配送，不得使用冷冻肉禽类。对查验不合格和无合法来源的食品，应拒绝进货；发现有假冒伪劣食品时，应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配送的蔬菜必须实时新鲜，所供应的蔬菜类产品在运送、存储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无杂物、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采购尽量以本地为主，尽量缩短运输时间及里程，配送时提供农产品，农药残留检验相关材料。

（5）配送的水果，要求提供相应的经营证件，残留农药含量不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所供应的水果类产品在运送、存储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不供应腐烂变质的水果。水果中氯氟吡氧乙酸残留符合《GB/T 21925-2008》、《GB/T 22243-2008》标准。

（6）配送车辆、人员相对固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列明固定人员的具体姓名及车辆相应的信息**）。配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要求，安全性能可靠，干净整洁，配备有效的冷藏设备用于运输易腐坏食品；不得人货混装，分装配送人员必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四、采购需求量必须按照学校需求进行供给，所有食材为一日一供，严禁出现供给物品过多、过少等现象。

五、因甲方有特殊活动安排、其他临时性会议等，食堂食材需要紧急加单或补货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质按量送货；如市场无甲方所需规格货品，乙方应及时将市场情况告知甲方，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要求提供承诺函**。

六、由于乙方所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学生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时，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为乙方供应食品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七、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仓储的场地和保鲜冷库，且有合理的分区，配套设施齐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定期、不定期检查仓储条件。

八、供应商须承诺：若为成交供应商，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用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谈判时签订为准）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订购食品食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事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

一、采购事项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配送食品食材。

二、

二、食品食材配送价格、质量及配送要求

1、实际市场价确定：以研和当地大型农贸市场、超市同类、高仓菜市场商品的平均价作为“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

2、经学校询价小组及成交供应商一个月一次定期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不论涨价、跌价15日内不调整市场价格，超过15日涨价、跌价的按最新价格作为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

3、如遇特殊情况影响货源及价格，乙方必须提前将有关信息书面或电话提供给甲方总务处，经甲方查实后，甲、乙双方签署变动价格确认书，新的价格确认书未签署前，继续执行原已确认的价格。

4、甲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5、乙方提供的食品（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食品调味料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和设备），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合格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6、乙方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毒有害、质量不新鲜的食品及食材，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识不清以及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7、乙方用于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必须使用食品级材料盛放食品食材。

8、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配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要求，安全性能可靠，干净整洁，配备有效的冷藏设备用于运输易腐坏食品；不得人货混装，分装配送人员必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9、为确保临期食品不进入学校食堂，食品、食材使用期限约定为：所有进入幼儿园食堂的食品食材必须在标注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时限内配送（二分之一时限低于10天的。按10天计算）。低于标注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时限的，视为过期食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

10、乙方所配送的蔬菜、水果应保证送到学校时是新鲜的。猪肉类必须是定点屠宰场当天屠宰。并且通过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合格，不得掺杂变质、过期的肉类。禽类、鱼类必须是配送当天宰杀。

11、乙方在配送食品食材时要将当期食材的检验报告一起交给甲方验收人员。

12、乙方接到甲方采购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13、所有品种按验收标准当场清点、过秤，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秤数为准。

14、对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的食品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到。

1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等)进行分装。

16、乙方配送的植物油必须是物理压榨非转基因油。

1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储藏仓库、配送车辆、工作人员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抽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检查。

三、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食品食材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送到的食品食材按照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不得无理由拖延验收。

2、甲方应在供货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15 点以前把采购单报给乙方工作人员。特殊情况可沟通、协调。

3、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合法有效)、送货单、收据等送货凭证。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按质、按量、按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食品食材，所供食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等有关规定，计量准确。己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

6、乙方必须提供所配送食品食材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健康合格证等。

7、乙方承担运送食品食材的安全责任，配送食品素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车故、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幼儿园食堂，如必须进入食堂必须遵守学校食堂相关管理规定，爱护食堂公共财物、环境卫生，在食堂内注意自身安全，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坏学校食堂物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配送的所有肉类均不进行加工:四季豆、野生菌以及国家对中小学食堂禁止采购的农副产品一律不予采购。

四、采购品的交付与验收

1、交付期限:根据乙方提供食材清单(食谱)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达幼儿园指定地点:如遇临时会议、接待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就配送内容与幼儿园对接并保证食材配送的及时性和快捷性。若遇重大交通事故以及自然灾害(不可抗的因素)导致交通无法通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保障措施尽快送到。

2、交付单位及地点:甲方食堂收货区。

3、验收程序:乙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验收。甲方验收人员清点数量及验收质量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食品食材验收标准看《采购需求及要求》。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按实际供应数量按月结算(次月上旬结清)。每周五乙方根据当周送货单,制作符合规定的配送请单(电子档),并传送给甲方财务人员核对。每月月末甲方财务人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核对当月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乙方配合甲方财务人员完成配送清单的核对、签字、签章程序。甲方财务人员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结算款项。

2、结算价=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各类产品的供货数量(分别计算)*(1-下浮比例____%)。

2、结算方式:银行电子转账。

3、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符合幼儿园食堂财务规定的分类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前述发票,甲方据此拒绝、延迟付款均不视为违约。

4、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供餐,如发生,乙方保证不犯同样的错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必须及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造成就餐者腹泻、发烧等食源性疾患或中毒事故的,经国家有

关机构鉴定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全部医疗费及相关费用。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以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

4、乙方负责进行甲方食堂的食品食材配送，乙方不得转包给任何第三人。

七、其他要求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2、甲方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供货，需在停止供货 60 日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对因本合同履行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玉溪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CCG2020151H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报价优惠率	按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优惠下浮为：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二、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报价表，我方愿以**按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优惠下浮为：_____%**，作为我公司的第一轮竞标总报价。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我方已提交_____作为磋商保证金。

6.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8.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1、采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转账等的凭证复印件；
（格式如下）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帐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公证费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扫描件粘贴此处；

2、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谈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六、项目供货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供货服务特点，自行编制符合本项目供货服务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1、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及承诺
- 2、配送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
- 3、食品安全、质量责任措施及承诺
- 4、仓储设备条件
- 5、应急预案方案
- 6、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有助于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的其它材料；

附 1：供应商具备的货物仓库及实体店等情况（提供图片及证明材料）

附 2：供应商具备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提供图片及证明材料）

七、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分工	拟任职务	备注
.....					

附：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备注
					

附：提供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主营范围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还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企业信誉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获奖证书、企业宣传手册；
- 2、其他优惠条件；
- 3、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磋商后，愿意按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总报价为按采购人当月确认的市场价优惠下浮为 _____%，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本格式无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开标时交财务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退还（玉溪市红塔区研和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CCG2020151H）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磋商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开户行: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单位名称: (盖章)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申请退还单位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3、本《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账户填写信息须与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一致。